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1 補充資料

12-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法定代表

朱銘泉先生
沈成基先生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余文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國培教授(主席)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網址

www.asiacassava.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曼谷分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及617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間，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2,21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00,500,000港元增加約101.7%。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國保持著龍頭地位，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約為4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100,000港元上升496%。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219,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1,100,500,000港元比較，約有1,119,100,000港元或約101%的增幅。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述，為了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該年度與一名獨立第三者達成一項向泰國倉庫採購乾木薯片的安排（「安排」）。本期間內此安排持續進行，本集團憑藉此安排增加乾木薯片的採購量，從而帶動增加本集團在本期間內的銷售量及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為1,951,800,000港元，較去年約970,800,000港元增加約981,000,000港元，增幅為101%。

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29,700,000港元上升約138,1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267,800,000港元，增幅約106%，主要原因是因為收入的增加及毛利率改善。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約11.8%增加約0.3個百分點至約1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9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遠洋運輸費用約15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4,800,000港元)，及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3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2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期間總銷售收入的8.7%，去年則為8.9%。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0,200,000港元上升約1,2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2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主要由於推廣及營銷費用的增加和員工成本的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約5,6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8,700,000港元，原因為主要由於市場利率的上升，以及平均銀行借貸款項的增加。

稅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繳納約9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2.1%(二零一二年：11.5%)。

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倍增至約4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1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5,000,000港元增加約42,600,000港元至約597,600,000港元，原因為本期間溢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97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88,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8,7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8,600,000港元)、質押存款約14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8,8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17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4,9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5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0,2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所購入以運送貨品的船隻以及位於香港作辦公室及物業投資用途的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53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1,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1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3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42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7,3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38.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0%)，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溢利上升及期末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17.2日，比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2日，減少了2.0日，這種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加強應收款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24.3日，比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0日，下降了13.7日。減少主要原因是根據安排，本集團能夠從泰國倉庫直接運送乾木薯片到港口付運，因此本集團不需要為滿足客戶在未來幾個月內(收成季節開始前)訂單而儲存額外存貨。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70人。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8,2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將14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8,769,000港元)的質押存款、位於香港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0,6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670,000港元)及29,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21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8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9,800,000股新股份。

最多49,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2.45%；及(ii)本公司經發行49,8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07%。

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完成。

前景

本期間，本集團除了透過現有的採購網絡採購乾木薯片外，並繼續履行一項向泰國倉庫採購乾木薯片的安排，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憑藉此安排增加乾木薯片的採購量，從而帶動增加本集團在本期間內的銷售量及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此安排仍然繼續進行，及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夠在未來數月(尤其是在下一個收成季節開始前)憑藉此安排繼續向泰國倉庫收購乾木薯片，藉以確保未來數月的乾木薯片的供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立協議以現金價值4,430,000美元(約相等於34,554,000港元)從獨立第三方購入一艘船隻，發出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購入船隻代價以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資金支付。因此，本集團得以維持其海上運銷能力。本集團將能夠減低付運成本及達致更佳物流安排效率，並可減少依賴其現有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租用之運輸工具。

另外，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現時，本集團已於泰國策略性位置經營六個採購倉庫，總容量達230,000噸，同時打算借鑒泰國的成功業務模，在柬埔寨、越南及老撾等其他東南亞國家拓建收購網絡及物流運輸設施，充分利用當地木薯收購的巨大發展潛力。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分析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根據招股章程 擬定的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直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為止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1. 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39,217	33,031
2. 於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收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4,073	4,073
3.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華南、華中及中國大陸西南地區設置貯存設施以及在當地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	7,000	1,204
4. 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東北地區之現有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	3,100	-
5. 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5,844	5,844
	<u>59,234</u>	<u>44,152</u>

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的方式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轉讓。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附註(a))	594,000	225,000,000	225,594,000	56.4%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朱先生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富藝管理」)(附註(b))	直接實益擁有	97%
		視作擁有權益	3%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吳妮娜女士(「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97%及3%。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持有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本公司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好倉：</i>				
富藝管理	(a)	直接實益擁有	225,000,000	56.25%
朱先生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56.25%
		直接實益擁有	594,000	0.15%
			<hr/>	
			225,594,000	56.40%
			<hr/>	
朱太太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56.25%
Lam Lai Ming	(b)	透過受控法團	42,508,000	10.63%
Li Gabriel	(b)	透過受控法團	42,508,000	10.63%
YM Investment Limited	(c),(d)	透過受控法團	42,508,000	10.63%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c)	透過受控法團	39,200,000	9.80%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c)	透過受控法團	39,200,000	9.80%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c)	透過受控法團	39,200,000	9.80%
Orchid Asia IV, L.P.	(c)	直接實益擁有	39,200,000	9.80%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身為配偶，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亦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Li Gabriel及Lam Lai Ming全權信託YM Investment Limited and之成立人，因此被視為於其持有之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

- (c) Orchid Asia IV, L.P.持有本公司39,200,000股股份。YM Investment Limited為Orchid Asia IV, L.P.之最終控股公司。Orchid Asia IV, L.P.之直接控股公司為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即為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92.61%，因此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L.P.持有之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分別時有本公司800,000股及2,508,000股股份。由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全部直接權益，並持有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 87%間接權益，YM Investment Limited因此被視為與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及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持有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印製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補充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中報及中期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2012/2013年報日期起，本公司董事資料有以下變更：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李先生獲委任為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馮國培教授(「馮教授」)

馮教授已辭去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由香港中文大學大學校董會全權控制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管理層成員。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219,645	1,100,509
銷售成本		(1,951,802)	(970,845)
毛利		267,843	129,664
其他收入	4	2,760	2,2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2,293)	(98,042)
行政開支		(21,447)	(20,244)
融資成本		(8,695)	(5,612)
除稅前溢利	5	48,168	7,997
所得稅開支	6	(5,829)	(9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2,339	7,0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241	38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2,580	7,46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6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582	35,672
投資物業		51,910	51,910
可供出售投資		9,287	9,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40	23,3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3,419	120,194
流動資產			
存貨		174,760	344,9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220,012	198,6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162	146,904
質押存款		147,364	128,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394	138,698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978,692	957,934
		-	30,615
流動資產總額		978,692	988,5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62,724	40,094
計息銀行貸款		429,642	477,313
應繳稅項		39,791	33,962
流動負債總額		532,157	551,369
流動資產淨值		446,535	437,1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9,954	557,3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83	2,383
資產淨值		597,571	554,99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552,571	509,991
擬派股息		5,000	5,000
權益總額		597,571	554,9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以前呈報 調整(附註(v))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322	3,061	245,305 3,774	5,000	524,899 3,774
重列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322	3,061	249,079	5,000	528,673
期間溢利	-	-	-	-	-	-	-	7,078	-	7,07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384	-	-	384
期間全面收益	-	-	-	-	-	-	384	7,078	-	7,462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5,000)	(5,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322	3,445	256,157	-	531,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507	3,225	275,048	5,000	554,991	-	554,991
期間溢利	-	-	-	-	-	-	-	42,339	-	42,339	-	42,33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241	-	-	241	-	241
期間全面收益	-	-	-	-	-	-	241	42,339	-	42,580	-	42,58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507	3,466	317,387	5,000	597,571	-	597,5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附屬公司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權益，即10港元。
 - (v) 本集團已於開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財務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及引入可推翻之推定，訂明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之基準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值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值遞延稅項應按銷售基準計量。於採納該等修訂前，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乃按賬面值於使用時收回之基準作撥備，並按利得稅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後，本集團計算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均按照透過銷售收回賬面值之基準在確認。以上變動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系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分別為減少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約3,774,000港元及增加淨資產及儲備約3,774,000港元。
-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552,5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1,13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4,660	43,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534)	(4,1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7,671)	(41,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5,545)	(2,1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698	142,81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1	38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394	141,0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1 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此中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列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以下附註2.2披露本期間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周期於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披露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沖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b)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219,645	-	2,219,645
租金收入總額	-	800	800
總計	2,219,645	800	2,220,445
分部業績	54,834	675	55,509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960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606)
融資成本			(8,695)
除稅前溢利			48,16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697	-	2,697
資本開支	34,554	-	34,55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00,509	–	1,100,509
租金收入總額	–	727	727
總計	<u>1,100,509</u>	<u>727</u>	<u>1,101,236</u>
分部業績	<u>12,218</u>	<u>675</u>	12,893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504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788)
融資成本			<u>(5,612)</u>
除稅前溢利			<u>7,99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399	–	2,399
資本開支	4,120	–	<u>4,12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24,084	83,872	807,9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4,155
資產總值			1,132,111
分部負債	491,222	1,052	492,2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2,266
負債總額			534,54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33,427	83,776	817,2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1,540
資產總值			1,108,743
分部負債	516,186	1,099	517,28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6,467
負債總額			553,7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00	727
中國大陸	2,219,645	1,100,509
	2,220,445	1,101,236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89,688
中國大陸	6,749	2,302
泰國	13,141	13,141
未分配	34,554	—
	144,132	110,907

船隻(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乾木薯片銷售	2,219,645	1,100,509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36	798
租金收入總額	800	727
其他	24	706
	2,760	2,2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951,802	970,845
折舊	2,697	2,3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726	7,0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4	268
	8,160	7,31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12,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20,000港元)	(788)	(707)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1,769	1,908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923	830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5,829	919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5,829	9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攤薄事宜，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92,582	161,619
30至60日	17,542	37,017
60至90日	-	-
超過90日	9,888	-
	220,012	198,636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72	15,452
應計負債	19,856	24,201
已收租賃按金	396	441
	62,724	40,0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2,472	15,4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46	1,09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9	665
	2,665	1,75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54	3,36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12	334
	3,866	3,700

10.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11.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無任何重大承擔。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之其他交易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	-	112
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636	284
已付一名董事之租金	(ii)	83	68
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	(iii)	166	498

*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此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附註：

- (i) 租金收入乃根據當時適用市場租金計算。
- (ii) 租金開支乃根據當時適用市場租金釐定。
- (iii) 管理費用乃根據雙方協議釐定。

1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財務報表。